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-144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7 份，实收董事表决票 7 份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及回购的议案》（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：

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弘投资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中房环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房环渤海”）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，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中弘置业”）系中房环渤海全资子公司，山东中弘置业系山东济南中弘广场项目的实施主体。为加快推进济南中弘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，山东中弘置业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借款 149,900 万元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平安大华”）系本次贷款的委托方。作为借款担保之一，中房环渤海拟将持有的山东中弘置业 49% 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平安大华，并在贷款到期日以 100 万元的价格进行回购，在平安大华持股期间，中房环渤海向平安大华支付一定的股权维持费。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，是山东中弘置业上述借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“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的公告”（2015-14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6 日